

# 洪山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洪政复〔2026〕342号

申请人：张平江 男

住所地：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9号

法定代表人：吴轩 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交通违章申诉未履行法定处理职责，于4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经查申请人的违法记录信息，申请人所有的豫SFE2081小型普通客车于2026年4月3日16时47分因在雄楚大道明珠花园小区门口违停被抓拍记录，采集机关为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而非被申请人。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三十条“……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之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所列明的被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申请人如对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根据武汉市司法局《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一）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管辖范围……5.市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的各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辖区公安分局及其公安派出所、交通大队”之规定，应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为被申请人，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